

江西理工大学校务公开若干规定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根据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工会《关于实行校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事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纪检监察、工会监督、协调，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2. 依法治校的原则。校务公开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开展。公开的内容以不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为基准，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和涉及科学技术、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其他的事项均可公开。

3. 实事求是的原则。校务公开各个环节，均应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4. 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和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规定的公开形式予以公开。

5. 责任制原则。依校务公开的内容，由相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指定专人按程序予以公开。

三、主要内容

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与学校改革、发展密切相关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和涉及科学技术、商业秘密的事项外，都要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1. 综合类

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

2. 财务、基建、物资类

年度综合财务预决算、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和大型维修项目的招投标事项；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的招投标事项；有关学生代办用品采购招投标情况，店面等学校资产租赁经营的招投标事项等。

3. 人事类

教职工的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级晋职、评优评先、选派出国、年度进人计划等事项。

4. 工资、住房、福利类

教职工校内津贴和福利分配方案；学校公有住房建设、管理、调配等事项。

5. 教学、科研类

精品课程的评选，教改项目的立项，教学评优评奖，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和申报项目推荐评审结果，科研项目奖励，重点学科申报等。

6. 师生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五深入六必访”和“三联系”以及其他各类渠道收集的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等。

7. 与学生有关事项

学生管理制度，学生干部选拔，助学贷款的评定，评优评先、奖（助）学金及其他奖惩事项；学生收费事项；在校生征兵事项；招生事项，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和就业信息等事项。

8. 其他应公开事项。

四、公开方式

1. 公示方式：可采用文件、广播电视、校报、校园网、公告栏和 OA 办公系统等方式。

2. 审议方式：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会议、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讨论审议等方式。

3. 征询方式：专家听证会、师生座谈会、党外人士座谈会、离退休人员座谈会、三联系制度等方式。

4. 通报方式：召开校院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工作进展通报会等方式。

五、公开程序

1. 常规性的公开项目，即原由责任单位审核确认后可予公开的事项，按规定的公开方式随时公开。

2. 重要的公开项目或新增公开项目，即由责任单位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予公开的事项，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公开。

3. 重大事项，即由责任部门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或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可予公开的事项，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公开。

六、公开要求

1. 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校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将校务公开工作列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学校有关校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将应公开的事项予以公开。

2. 各责任单位要指定专人将公开资料存档备查，并在每学期结束前填写《校务公开情况汇总表》报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校务公开监督小组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校务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七、组织领导

1. 学校应成立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有组织、有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校长办公室、校工会、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资产处、基建处、图书馆、后勤产业集团、校医院、招标办、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武装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研究决定校务公开的计划、内容、措施及要求，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指导和协调责任单位开展校务公开工作。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成立校务公开监督小组，组长由分管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副书记和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干部、工会干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对校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附 则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实行校务公开的暂行规定》（理工党发[2008]19号）文件同时废止。

2. 应用科学学院参照执行，其他各二级单位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3. 本规定由学校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江西理工大学校务公开内容及责任单位目录

附件

江西理工大学校务公开内容及责任单位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形 式				责任 单位
			学校网页	部门 网页	OA办公 系统	通报会 或其他	
1	综合类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和专题会议纪要			√	√	党（校）办、相关职能部门
2	财务、物资、基建类	学校财务收支预算			√	√	财务处
		学校财务收支决算			√	√	财务处
		学生收费项目及标准		√	√		财务处
		读者遗失图书赔偿等项目及标准		√		√	图书馆
		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			校医院
		后勤有偿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		√			后勤集团
		教材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后勤集团 校招标办
		学校店面出租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大型仪器设备、办公设备、药品、大宗实验用品、学生军训服装、生活用品等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经营性资产的租赁或承包等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闲置资产的处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报废资产处理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教职工疗休养旅行社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工会 校招标办
		教职工福利物品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组织大型活动纪念品的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图书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资产处 校招标办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验收情况			√	√	基建处 校招标办
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基建处 校招标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形 式				责任单位
			学校网页	部门网页	OA办公系统	通报会或其他	
	财务、物资、基建类	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	√			后勤集团 校招标办
		基建、维修项目审计结果			√		审计处
3	人事类	年度学校公费出国（境）情况				√	国际交流 合作处
		部门年度考核结果			√		考核工作 办公室
		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		人事处
		学校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及要求	√	√	√		人事处
		学校年度招聘（硕士和雇员制）结果		√			人事处
		校内空缺岗位选聘			√		人事处
		出国访学、研修人员选派		√	√		人事处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	√		人事处
		各类高级人才选拔、推荐工作		√	√		人事处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公示			√		人事处
		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公示		√	√		人事处
		各类评优、评先的评奖办法及评选结果公示		√	√		人事处及 相关职能部门
		人事任免（退休、招聘、岗位变动等）			√		人事处
		博士配偶申请来校工作程序和结果		√	√		人事处
导师遴选聘任办法及聘任情况		√	√		研究生院		
4	工资、住房、福利类	国家有关的工资福利政策		√	√		人事处
		教职工工资调整方案			√	√	人事处
		学校公有住房建设、租住			√	√	资产处
5	教学、科研类	精品课程申报、评选结果公示		√	√		教务处
		教改立项申报、立项公示		√	√		教务处
		教学评优评奖、评选结果公示		√	√		教务处
		科研资助项目评审结果公布		√	√		科研处
		科研项目奖励评审结果公布		√	√		科研处
		重点学科申报、评审情况		√	√		学科处
6	师生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师生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	√	√	√	相关职能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形 式				责任单位
			学校网页	部门网页	OA办公系统	通报会或其他	
7	与学生有关事项	每学期学籍异动情况通报		√		√	教务处
		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	√		教务处
		学生成绩查询		√			教务处
		招生办法、招生指标等	√	√		√	招就处
		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初审合格名单及测试时间公告、名单的公示		√	√		招就处
		普通高考录取信息查询，体育类、艺术类专业测试成绩查询		√			招就处
		毕业生用人单位、需求专业、岗位和需求数量、联系方式		√			招就处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查询		√			研究生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告、拟录取名单公示		√			研究生院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规定及聘任情况		√	√		研究生院
		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	√		研究生院
		学生相关管理规定				√	学工部
		校外专项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公示		√	√		学工部
		评选学生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等名单公示		√	√		学工部
		学校学生会主要干部任免公示		√			学工部
		应征入伍人员名单公示		√			武装部
		各类助学金申报办法、获得者名单公示		√	√		学工部
		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审批名单公示、贷款违约学生名单公布		√			学工部
		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公告、获得校内岗位人员名单公示		√			学工部
		校学生会、社联会学生干部的任免公示		√			校团委
8	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相关职能部门

备注：表中每个项目所列公示形式，可以是一种公示形式，也可以采用多种公示形式